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慶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慶原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程慶原與A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同事。程慶原意圖性騷擾，於民國113年8月5日11時5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0弄00○0號之長生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木業公司）內，乘A男於公司廁所旁洗手臺洗手而不及抗拒之際，徒手從後方觸摸A男臀部1下，以此方式對A男為性騷擾得逞。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程慶原坦承有拍告訴人A男臀部等事實，然否認犯行，辯稱：我是在跟告訴人打招呼，且當時我是拍兩個人屁股，另一位是詹永慶，我因為進行白內障手術，左眼全盲，距離感不佳，當時只是隨手一拍，我沒有性騷擾意圖等語。

經查：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乘告訴人在公司廁所旁洗手臺洗手而不及抗拒之際，徒手從後方觸摸A男臀部1下等節，業據被告審理時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證人張淑惠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長生木業公司113年8月21日公告影本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先可認定。

二、被告於事發時係年滿52歲之成年人，依其警詢自陳高中畢業

之智識程度，在長生公司擔任業務工作之工作經驗，被告當知悉與他人接觸、相處應保有一定分際，不可隨便或輕易碰觸他人臀部等與性有關之身體部位，卻趁A男洗手而不及抗拒之際，徒手從後方觸摸A男之臀部，被告主觀上具有性騷擾意圖甚明。

三、雖被告以前詞辯解。然而：

(一)被告如欲向A男打招呼，以A男與被告當時相對位置，被告大可從後呼喊A男，或輕拍A男肩膀、後背、手臂等非與性有關之身體部位，竟捨此不為，無視上開選擇而直接觸摸告訴人之臀部，被告所為已與日常生活經驗有違，是否意在打招呼，已非無疑。

(二)告訴人警詢證稱：當時被告從我後方突然摸我屁股，使我受到驚嚇，我當下有喝斥對方：「你是變態嗎」等語（他字卷26頁）；告訴人於審理具結證稱：我在水龍頭那邊洗手，被告就從我後面往我屁股拍了一下，我非常憤怒，我就說「你是變態」等語（本院易字卷60頁），告訴人已一致證稱其遭被告從後觸碰臀部後當下深感驚嚇、憤怒，並當場質疑被告此舉是否為變態行徑，且被告警詢及審理自承：我拍完後告訴人當下有轉身說：「變態喔」等語（偵卷25頁，本院易字卷21-22頁），也與告訴人上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應可採信，故自告訴人上開激烈言詞反應，已可證明被告從後徒手觸摸告訴人臀部，並非意在打招呼。

(三)證人詹永慶審理時具結證稱：本案發發生時被告並無用背後觸碰方式與我打招呼等語（本院易字卷58頁），參以詹永慶與被告為公司同事且無恩怨，應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被告之虞，其證述內容，亦可採信，可見被告當時並無觸碰身體方式向詹永慶打招呼。

(四)雖被告於112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有進行左眼視網膜剝離等眼部手術，有被告陳報之手術紀錄單在卷可稽（本院易字卷21-30頁），然彼時被告是否全然無法辨識告訴人身體部位之位置及遠近，尚無從單憑上開手術紀錄單以為證

01 明，加以被告觸摸位置係告訴人臀部，屬與性有關之身體部
02 位，並非一般人打招呼所會「觸摸」甚或「誤觸」之處，故
03 上開手術紀錄單無從使本院認定被告係誤觸臀部之事實。

04 (五)被告辯稱其觸摸告訴人臀部係在向告訴人打招呼等語，與事
05 實不符，無從採信。

0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7 法論科。

08 貳、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
10 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
12 權利之觀念，忽視告訴人所享有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
13 之平和狀態等權利，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使
14 告訴人受有身心創傷，被告所為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罪
15 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犯後否認犯
16 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部分賠償，犯後態度欠佳，
17 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自述之智識程
18 度、工作、經濟與家庭狀況，暨告訴人向本院表示關押3至6
19 月，且不得易科罰金之科刑意見（本院易字卷66頁）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雖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2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然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
23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於審理時亦未表示有宥恕
24 被告等語，再審酌本案之犯罪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心理傷
25 害程度，故本院認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不可輕啟寬典，不宜
26 對被告為緩刑諭知。被告主張應判處緩刑等語，並無理由。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紫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9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1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2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